

歷代文讀本第七種

評註
近代文讀本

上海大東書局出版

834.7
2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六版

評註 近代文讀本（全一冊）

回（定價大洋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評註者 吳興張廷華

發行人 沈駿聲

印刷所 大東書局

總發行人 大東書局

分發行所

南京 北平 天津 杭州 西安
濟南 開封 長沙 仙頭 重慶
漢口 梧州 廣州 成都
徐州 南昌 哈爾濱 新加坡
信陽 廈門

大東書局

編輯大意

本編就近五十年來各名家集中選錄其屬於中學程度者得文四十餘篇名曰近代文讀本。

近代文章巨子導源各異派別不同有摹仿秦漢著作者有確守桐城義法者有樸實說理不尚塗飾者有汪洋恣肆逞其才華者本編所甄錄每家少或一二篇多至八九篇不分流派以求文字之適用爲主。

前所編歷代文六集逆源而上其於我國文學之盛況文體之變遷已具大概得此編以互證參觀不獨可知近代文之軌則淵源有自且於新舊遞蛻之故亦易明瞭。

本編於評語之審慎音註之詳確與前六集可稱合璧。所以便自修而備參考者。自信可無闕憾。

坊本傳寫易滋舛謬。如章炳麟之高先生傳。朝必寫百名。晝雖倦不臥也。訛爲朝必寫百。夕盡雖倦不臥。姚永概之畏廬文續集序。宣統庚戌。訛爲光緒庚戌者。本編皆一一訂正。以免遺誤。學子。本編以當代聞人。其官爵行誼耳熟能詳。故小傳僅列姓氏籍貫。較前六集稍略。閱者諒之。

姓氏志略

李楨字佐周湖南善化人有晚蘭齋文集

王先謙字益吾湖南長沙人有虛受堂集

顧雲臣字持白晚號蒼波江蘇山陽人有理菊山房存稿

王闓運字壬秋湖南湘潭人有湘綺樓集

繆荃孫字筱珊江蘇江陰人有藝風堂文集

嚴復字幼陵號幾道福建侯官人有文集

劉師培字申叔一字光漢江蘇儀徵人著有讀左劄記等

馮煦字夢華號蒿叟江蘇金壇人有蒿庵類稿

康有爲字長素廣東南海人有文集

張謇字季直號耆庵江蘇南通人有文錄

陳衍字叔伊福建侯官人有石遺室文集

馬其昶字通伯安徽桐城人有文集

林紓字琴南號畏廬又自署冷紅生晚號踐卓翁福建閩縣人有畏廬文

正續集

陳三立字伯嚴江西義寧人

吳曾祺字翼亭福建侯官人有漪香山館文集

姚永概字叔節安徽桐城人有慎宜軒詩文集

鄭孝胥字太夷號蘇戡福建閩縣人有海藏樓集

章炳麟又名絳字枚叔一字太炎浙江餘杭人有章氏叢書

蔣智由字觀雲浙江諸暨人

梁啓超字卓如一字任公廣東新會人有飲冰室全集

註評

近代文讀本目次

論辨

劉平論

李楨

漢高祖論

顧雲臣

湖之魚

林紓

匈奴始遷歐洲考

章炳麟

序跋

集句訓子詩敍

王先謙

比竹餘音序

王闓運

羣己權界論序

嚴復

跋成恭恪臨廟堂碑

馮煦

朝鮮申紫霞詩集題辭

張謇

讀法言

馬其昶

書杜襲喻繁欽語後

林紓

畏廬文續集序

姚永概

跋周印昆所藏左文襄書牘

梁啓超

書牘

答廖季平書 康有爲

答金仲遠書 馬其昶

答蔣孟潔書 蔣智由

贈序

贈桐城姚叔節序 陳衍

贈王君世序 蔣智由

傳狀

高星五傳 繆荃孫

僮遂小傳 林紓

答劉仲魯書 馬其昶

致杜志遠書 章炳麟

送高嘯桐之浙江序 吳會祺

謝秋潯傳 林紓

楮生傳 吳會祺

高先生傳 章炳麟

碑誌

女慰慈壙銘 王先謙

平翁墓誌銘 陳三立

劉君小村墓誌銘 吳曾祺

雜記

博物苑美人石記 張謇

游玉泉山記 陳衍

記水樂洞 林紓

湖心泛月記 林紓

記九溪十八澗 林紓

樟亭記 陳三立

書張貞女 陳三立

詩廬記 姚永概

南岡聽水記 鄭孝胥

箴銘

函谷關銘

劉師培

先母陳太宜人玉環銘

林紓

哀祭

祭陳氏姊文

林紓

祭高嘯桐文

吳曾祺

評註
近代文讀本

論辨

劉平論

平字公子、後漢彭城人、本名曠、顯宗後改爲平、拜全椒長、有政績、永平初、拜宗正、以老病歸、

李 楨

首段敘事
節錄范史
絕不支蔓

一語破的

所以賊信
義之故全

余讀范史傳劉平。平侍母逃難。匿野澤中。朝出求食。遇餓賊將烹平。叩頭曰。今旦爲老母求菜。老母待爲命。願得先歸食母畢。還就死。因涕泣。賊見其至誠。哀而遣之。平還。既食母訖。因白曰。屬與賊期。義不可欺。遂還詣賊。衆皆大驚。相謂曰。嘗聞烈士。乃今見之。子去矣。吾不忍食子。于是得全。余曰。嗟乎。平之好名甚矣哉。平以爲不欺賊。義也。還就死。信也。由君子觀之。其賊信義也。實甚。平遇賊。非有必死道。爲食母故。乞哀于賊。孝也。非夫渙。溷求苟活。爲也。賊

從賊孝寫
出用筆曲
而能達

再追進一
筆義尤圓
足

兩宕筆有
古致

結出立論
之旨

之遣之亦感其孝也。非果能必其復反也。全身以養母。乃益以全
孝。輕死成小諒。奚當焉。幸哉。賊之義而不忍食之也。不暴平且烹
矣。將卒殍其母。其爲不孝孰大。于是然則平非唯賊信義尤賊孝
也。且其時平弟仲爲賊所殺。平子幼棄。則平者尤宗嗣所賴也。而
顧忍而出此哉。昔孔子背蒲人盟而適衛。子貢問曰。盟可負乎。孔
子曰。要盟也。神不聽。夫以孔子之聖。猶不惜負盟。況死生大矣。而
憚負于賊。則平者且賢于孔子耶。不然。將取必於賊。還而獲免耶。
矯焉以立名義。而惟賊死生之辱矣。惜乎平之不審也。史稱平與
趙孝以爲皆能臨寇讓生。余謂平之失多于孝。是以論之。嗚呼。余
豈導人以幸生哉。

音註○【范史】卽後漢書、爲南朝宋范曄所撰、故稱范史、①【傳劉平】謂爲劉平作傳也、見〔後漢書卷六十九〕、②【澤】水草交錯處也、③【屬與賊期】屬、適也、期、契約也、猶言適與賊約、④【詣】往也、造也、⑤【渙浼】音腆然、垢濁也、【楚辭】「切渙浼之流俗」、喻人行爲卑污、⑥【小諒】小信也、⑦【不】同否、⑧【殍】音標、餓死曰殍、⑨【平弟仲二句】〔後漢書劉平傳〕更始時天下亂、平弟仲爲賊所殺、其後賊復忽然而至、平扶持其母、奔走逃難、仲遺腹女始一歲、平抱仲女而棄其子、母欲還取之、平不聽、曰、力不能兩活、仲不可以絕類、遂去不顧、⑩【孔子背蒲人六句】〔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去陳、過蒲、會公叔氏以蒲畔、蒲人止孔子、弟子有公良孺者、以私車五乘從孔子、其爲人長賢有勇力、謂曰、吾昔從夫子遇難於匡、今又遇難於此、命也、吾與夫子再罹難、寧鬪而死、鬪甚疾、蒲人懼、謂孔子曰、苟毋適衛、吾出子、與之盟、出孔子東門、孔子遂適衛、子貢曰、盟可負耶、孔子曰、要盟也、神不聽」、要盟、謂以強力脅之爲盟誓也、⑪【趙孝】字長平、後漢沛國人、其弟禮爲餓賊所得、孝卽自縛詣賊曰、禮瘦不如孝肥、賊大驚、並釋之、見〔後漢書本傳〕、⑫【臨寇讓生】謂臨寇難、能全信義、不

愛惜生命也、〔後漢書劉平趙孝傳贊〕公子長平、臨寇讓生、

漢高祖論

顧雲臣

引殺丁公
事雖嫌陷
襲前人然
爲大度二
字翻案非
此不成鐵
板註脚

項伯之封
證以忍烹
太公而定
其爲私恩
較周樹槐
作說來尤
爲透澈

史稱漢高祖豁達大度。然余觀其于丁公宥己之恩。曾不稍顧惜。而徇于軍中。以不忠項王殺之。惡在其爲大度乎。夫臣于項。貳于劉。丁公與項伯。厥罪鈞。不罪項伯而封之。說者以謂太公之不烹。賴伯緩頰。故德之耳。余意不然。高祖志在得天下。杯羹分我之言。雖一時權術。猶喪君有君之對。以示烹之不足爲重輕。然能料伯之必爲救。且能料項王之必聽乎。脫竟烹之。高祖亦不過縞素興師。如爲義帝發喪。以示不共戴天而已。無救于太公之死也。能忍于太公之死。豈必德項伯之救其德之者。爲鴻門之役。活己之私。

無據不搜
無證不確
使大度二
字完全打
破無立脚
地

恩使已終得天下耳。以私恩德項伯。自以私怨罪丁公。其以不忠之大義爲詞者。權術也不然。忠于項者。莫如季布。何乃以數窘帝之嫌而購之。疾布幸逸耳。若與丁公比肩而見帝。其能免布之死乎。而帝之心迹敗矣。而帝之說詞窮矣。一戛羹之嫌。且不封伯兄之子。太公屢以爲言。乃使爲羹頡侯封之。適以辱之。不自思微時無賴。屢過丘嫂。羣飯之不情。而小嫌必報。雖太公之言。曾不稍假。則高祖度量之廣狹可知矣。於丁公乎何有。

音註 〔豁達大度〕〔漢書高帝紀〕意豁如也、〔注〕豁如、開大之貌、〔南史〕豁

達大度、高祖之德、○〔丁公宥己之恩四句〕〔漢書季布傳〕布母弟丁公爲項羽將

、逐窘高祖彭城西、短兵接、漢王急、願謂丁公曰、兩賢豈相厄哉、丁公引兵而還

、及項王滅、丁公謁見、高祖以丁公徇軍中曰、丁公爲項王臣不忠、使項王失天下

者也、遂斬之、③【項伯】項羽季父也、〔漢書師古注〕伯者、其字也、名繆、④【鈞】與均同、等也、⑤【太公之不烹二句】太公、漢王之父、爲項羽所得、嘗爲高祖、置太公其上、謂漢王曰、今不急下、吾烹太公、漢王曰、吾與項羽俱受命懷王、約爲兄弟、吾翁卽若翁、必欲烹而翁、幸分我一卮羹、項王怒、欲殺之、項伯曰、天下事未可知、且爲天下者不顧家、雖殺之無益、祇益禍耳、項王從之、見〔史記項羽本紀〕、緩頰、謂以婉言勸阻之也、⑥【杯羹分我】見上、⑦【喪君有君】謂舊君失位而立新君也、〔左傳僖十五年〕征繕以輔孺子、諸侯聞之、喪君有君、⑧【爲義帝發喪】項羽佯尊懷王爲義帝、旋陰令人弑之、漢王遂爲義帝發喪、諸侯皆縞素、以擊項王、⑨【不共戴天】〔禮曲禮〕父之讎弗與共戴天、⑩【鴻門之役】項羽宴高帝於鴻門、范增命項莊舞劍、意在殺高帝、項伯拔劍對舞、以身翼蔽高帝、⑪【莫如季布三句】季布、楚人也、項羽使將兵數窘漢王、及羽滅、高祖購求布千金、布匿濮陽周氏、見〔漢書季布傳〕、⑫【戛羹之嫌四句】戛音拮、轢之也、高祖微時、常與賓客過其丘嫂食、嫂厭叔與客來、佯爲羹盡轢釜、客去、已而視釜中

狀物如繪
筆亦簡淨
曲一筆預
爲下文發
議地步

全篇主意
在此

有羹、由是怨嫂、及立齊代王、而伯子獨不得侯、太公以爲言、乃封其子爲羹頡頏、見〔漢書楚元王傳〕、〔師古注〕頡音戛、言其母戛羹釜也、⑤〔丘嫂〕〔漢書張晏注〕丘、大也、長嫂稱也、

湖之魚

林 紆

林子啜茗于湖濱之肆。叢柳蔽窗。湖水皆黯碧若染。小魚百數。來會其下。戲嚼豆脯唾之。羣魚爭喋。然隨喋隨逝。繼而存者。三四魚焉。再唾之。墜綴葑草之上。不食矣。始謂魚之逝者皆飽也。尋丈之外。水文攢動。爭喋他物。如故。余方悟釣者之將下鉤。必先投食以引之。魚圖食而並吞鉤。久乃知凡下食者。皆將有鉤矣。然則名利之藪。獨無鉤乎。不及其盛下食之時而去之。其能脫鉤而逝者。幾何也。